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1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范佐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52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壹個，驗餘總毛重零點貳肆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范佐龍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772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該案所查扣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毛重0.24公克），經鑑驗後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鑑定書在卷足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范佐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3號裁定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該所認被告無繼續施用之傾向，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7日釋放出所，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77

01 2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
02 揭不起訴處分書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5月27日新
03 戒所衛字第11307003420號函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證
04 明書及評估標準紀錄表在卷可參。

05 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
06 安非他命，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
07 月20日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-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（委驗
08 單位毒品編號：111DH-216）在卷可稽，足認扣案物確係毒
0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毒品，屬違禁物無
10 訛，是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上開違禁物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
11 予准許。另盛裝本案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而難
12 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13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毒品鑑驗用
14 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之，附此敘明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16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
17 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9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郭哲旭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